

106 年度農村再生創新多元增能培訓補助計畫

一、目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導入多元創新知識與技能，厚植在地人才多元專業，爰鼓勵各單位開設具備農業及農村相關之創新技術應用、先驅觀念導入、經營發展管理等目標導向增能培訓課程，以提升農村地區整體競爭力。

二、補助對象：

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學、技專校院及依法立案之組織或團體。

三、補助內容：

- (一)補助辦理農業及農村相關之短期培訓課程；培訓得以座談會、研習營、工作坊或講習訓練等多元方式辦理。
- (二)培訓方向以創新技術應用、先驅觀念導入、經營發展管理等目標導向增能培訓課程為優先；不補助其他單位原有推動計畫及常態性課程。

四、補助原則與額度：

- (一)計畫研提程序、經費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等規定辦理。
- (二)補助額度基準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講習訓練之規定辦理如下：
 1. 辦理 2 天 10 個小時以上，人數在 50 人(含 50 人)以上之講習訓練，每案最高補助 50 萬元。(配合款至少為總經費百分之十)
 2. 辦理 1 天期，人數逾 50 人之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30 萬元。(配合款至少為總經費百分之十)
 3. 辦理 1 天內或人數在 50 人以下之講習訓練最高補助 10 萬元。(配合款至少為總經費百分之十)
- (三)提案單位辦理增能培訓計畫如有編列收入作為自籌款來源者，應於提案計畫內敘明。惟核銷時如有結餘，依規定應列為計畫之其他衍生性收入，

依上開比率計算分攤配合款後繳回。

(四)每一提案單位當年度得提送一案，經本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提案及審查方式：

(一)提案期程及申請方式：

106 年分兩梯次提案，逾期則不受理當梯次審查。提案期程說明如下：

1. 第一梯次審查，提案單位預定辦理期程於 106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者，應於 106 年 1 月 16 日前函文本局申請(郵戳為憑)。本局將於審查後函知審查結果。
2. 第二梯次審查，提案單位預定辦理期程於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者，應於 106 年 5 月 15 日前函文本局申請(郵戳為憑)。本局將於審查後函知審查結果。

(二)審查方式：由本局進行審查及核定作業。

由本局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針對提案單位之執行能力、課程安排、培訓內容及預期成果等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統一核定。

(三)審查基準：

審查基準	審查內容	所占權重	備註
提案單位執行能力	1. 最近五年內是否執行過相關培訓計畫。 2. 提案單位是否具備農業及農村相關知能或培訓目標之專業人員與背景。	百分之十五	
計畫推動整體策略	1. 招生宣傳與對象安排之妥適性。 2. 課程期程是否規劃適宜。 3. 培訓模式是否創新合宜。	百分之三十五	
培訓課程內容方向	1. 是否符合創新技術應用、先驅觀念導入及經營發展管理之培訓目標。 2. 課程與師資安排是否適宜。 3. 課程後續發展及可應用性。	百分之四十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百分之十	

(四)本局審查同意納入補助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局公文通知日起十日內，至本局農村再生相關管理系統登錄填報完成後始能核定。

六、經費核銷與核撥方式：

- (一) 培訓結果需產製培訓成果或報告(形式不拘)，經本局審查通過者始得辦理核銷等後續作業。
- (二) 受補助單位經審查核定後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經費以一次撥付為原則，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受補助單位應檢附領據(領據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金融機構所開立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支出原始憑證(含課程表及學員簽到單)、會計報告、支出機關分攤表、結算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含電子光碟)一式五份，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與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依會計規定向本局辦理核銷撥款。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半個月內辦理結算核銷完成。
- (三) 會計報告請務必採用本補助計畫規定之格式，採自創表格方式恕不受理。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核定期限執行完畢。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一) 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作他用，並應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不得請求追加費用。
- (二) 本局於必要時得查詢、查核或派員實地查訪申請人執行計畫之狀況、相關單據及帳冊，受補助單位應予配合，不得拒絕。
- (三) 本局得請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應配合說明計畫執行情形。
- (四) 應配合本局相關管考作業提供工作進度報告、成果效益及相關產值增益情形。
- (五) 本計畫不補助其他單位原有推動計畫及常態課程，不得重複接受補助；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局得予刪減、追繳或中止補助經費：
 1. 申請文件或計畫書內容有不實情事。
 2. 拒絕配合本局依前條規定所為之查訪。
 3. 經費使用非法定或約定之計畫用途。

4. 無正當理由停止計畫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

5. 實際進行之工作與提案計畫書內容顯然不同。

(六)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致重複補助者，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應追繳其補(捐)助款項。

(七)補助經費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局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補助原則如下：

1. 講座鐘點費、工作人員及講師差旅費：按行政院規定標準覈實計算。
2. 住宿費：每人每日以 800 元為限。
3. 餐費：每人每餐以 80 元為限。
4. 場地租金：未達 50 人，每天以 11,760 元為限，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每天以 16,400 元為限編列；100 人以上，每天以 24,560 元為限。
5. 車輛租金：每日每車租金以 10,000 元為限。
6. 相關資材包括印刷等費用，得於前述補助項目加總經費百分之十額度內編列，但不得編列宣導、紀念品、資料袋、拋棄式個人盥洗用品。

(九)其餘未盡事宜視需要得另訂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6 年度農村再生創新多元增能培訓補助計畫 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千元，配合款： 千元，合計 千元

三、提案單位：

(一)單位名稱：

(二)計畫執行人：

(三)計畫主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四、預計執行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計 天 夜。

五、提案單位背景簡介

(一)最近5年內是否執行過相關培訓計畫：

(二)提案單位是否具備農業及農村相關知能或培訓目標之專業人員與背景：

(三)其他補充說明：

六、計畫內容

(一)計畫推動整體策略：

(二)培訓課程內容方向：

(三)其他補充說明：

七、預期效益：

(一)可量化效益：

指 標 項 目	單 位	預 期 成 果

(二)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八、預算明細表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九、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2	單位自行配合款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			
計畫總經費			

十、其他必要補充資料，請以附件方式附加於後。

○○單位會計報告

計畫名稱：_____

受補助單位：_____

填表日期：_____

補助款及配合款請確實按科目並依原核定補助比例填寫：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其他配合款		備註
			核定預算 (1)	實收或 實支累 計金額 (2)	差額 (3)=(1)-(2)	核定預算	實支累 計金額	
收入		水保局經費撥款		(A)				
支 出								
			合計		(B)			
	結存 (C)=(A)-(B)							

製表：

計畫執行人：

主辦會計：

單位首長：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責任。

附件五

○○單位支出憑證黏存單

填表日期：

編號：	計畫名稱：									
	金額					用途說明				
第○○號	十	億	千	百	十					
製表	計畫執行人					主辦會計			單位首長	

憑 證 黏 貼 線

說明：

註：各項表單與憑證，應核實紀錄及核銷，不可冒名代簽，違者應負相關

領 據

茲收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本單位辦理 106 年度「
」經費，計新台幣○○○○元整，此據無訛。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受補助單位：

核章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單位首長(或負責人)：

核章

會計：

核章

住址：

電話：

金融機構名稱：

(應與領具單位名稱相同)

帳戶：

(應與領據單位相同)

帳號：

(請另復存摺封面影本 1 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